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证监发[2003]56号、证监会公告[2017]1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履行的审议程序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实际担保金额	是否履行完毕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
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3年	2018年3月9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	4,000万元	4,000万元	否	否
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		5年	2018年4月2日		500万美元	449.45万美元	否	否
		5年	-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	1,000万美元	0	-	-

2、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,181.87万元，系对控股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净资产的3.04%。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3、被担保方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和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经营情

况良好，偿债能力强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，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4、公司上述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能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为确保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，考核措施操作可行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力，有助于激励目标的实现。

6、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协调一致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7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使用不超过 3.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.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